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3 年 10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省的决定（粤府〔2013〕96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
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3〕43 号） 8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清远市清城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
（粤府函〔2013〕199 号）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3〕202 号） 15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的通知
（粤办函〔2013〕561 号）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和配合 2013' 中国国际绿色创新技术产品展工作
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3〕563 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3〕567 号） 22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
（政干〔2013〕138 号） 2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级民营科技园认定的管理办法 (粤科政字〔2013〕105 号)	32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项目稽察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水建管〔2013〕162 号)	37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 做好放射卫生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卫〔2013〕72 号)	46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粤知〔2013〕177 号)	48
【人事任免】	
省府 2013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6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 质量强省的决定

粤府〔2013〕9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9 号），切实提高质量发展总体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充分发挥质量工作在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中的保障和支撑作用，现就建设质量强省作出以下决定。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质量是产业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文明程度的综合反映。建设质量强省，是我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创发展新优势的重要举措，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内在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务必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质量强省工作的重大意义，坚定不移走质量强省之路，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开创质量强省工作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和“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以国际先进质量水平为标杆，坚持安全为先、以质取胜，大力加强标准化、知识产权、品牌和计量基础工作，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切实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在全国率先建成质量强省。

（三）主要目标。

——标准、知识产权、品牌、计量建设对经济的促进作用显著增强。到 2015 年，参加国际和国家标准化活动的能力居全国前列，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000 项以上；知识产权产出重要指标和综合指标继续居全国领先地位，国际专利申请量比 2010 年翻一番；国内外知名品牌数量保持全国领先，全省年主营业务超过 1000 亿元、500 亿元的名牌企业分别达到 20 家、30 家；计量基标准综合水平处于全国前列，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700 项以上。到

2017 年，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000 项以上；全省年主营业务超过 1000 亿元、500 亿元的名牌企业分别达到 30 家、40 家；国际专利申请量达 13500 件；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4500 项以上。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到 2015 年，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竞争力指数位居全国前列，主要工业产品 85% 以上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一次验收合格，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明显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分别达 85 和 80 以上，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到 2020 年，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创新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建成一批拥有国际知名品牌的企业集团，产品、工程、服务质量保持国内领先，基本建成质量强省。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标准化工作。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节能减排等领域的标准体系，推动和引领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工作，抢占标准制高点。大力推行企业联盟标准，提高优势传统产业标准化水平。到 2015 年，落户广东的国际级和国家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制订工作组（TC/SC/WG）总数达 230 个，建设省级 TC/SC 200 个以上；到 2017 年，国际级和国家级 TC/SC/WG 总数达 240 个，省级 TC/SC 达 220 个以上。

（二）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专项工程和重点产业（集群）专利联盟推进计划，提升专利标准转化率，促进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重点地区、行业和特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服务和管理水平，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到 2015 年，百万人口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700 件，专利实施率达到 85%；到 2017 年，百万人口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900 件。

（三）加强品牌培育。完善品牌培育规划，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具有世界竞争力的品牌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支持政策，推动企业提升自主创新和质量管理能力。推动品牌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加大企业品牌保护力度。到 2015 年，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省名牌产品、出口名牌企业分别达到 500 件、90 个、2500 个、800 家；到 2017 年，分别达到 600 件、100 个、3000 个、1000 家。

（四）加强计量基础工作。加强计量科技基础研究，加快计量科技成果转化，带

动高技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企业科研等相关测试领域的发展与创新。加强计量基标准和计量检测与管理体系建设，满足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对计量测试技术的需求，到 2015 年，计量基标准、标准物质和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法制计量，规范全省计量检定校准市场。推进以诚信计量建设为重点的民生计量，全面加强工业计量，积极拓展工程计量、安全计量，强化能源资源计量监督，提升全省计量器具制造行业质量水平。

（五）加强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质量安全保障需求，合理布局产品、工程质量检验检（监）测机构，配套建立一批国家级质检中心，建设提升一批融合检验检测、研发中试、标准汇聚、人才汇集、培训咨询功能的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覆盖全面、公正独立、接轨国际的技术支撑体系。到 2015 年，建设国家级质检中心 60 个以上。

（六）加强质量信息化工作。加快质量监督信息网络工程建设，推进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价与共享共用，运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推动质量信息化与工业化发展的深度融合，发挥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信息的引领、评判和决策咨询作用。搭建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以物品编码为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建立质量信用登记制度，开展企业质量信用评价。

（七）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加强监督抽查和质量安全系统性风险分析管理，开展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打击制假售假专项行动，着力查办大案要案，严厉打击利益链和保护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落实执法责任。加强执法协作，健全处置重大质量违法突发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探索刑事司法力量先行介入的行政执法模式，加大对质量犯罪行为的刑事司法打击力度。发挥市场和企业能动作用，支持行业协会、社会第三方质量公正组织发展，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

（八）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围绕食品、药品、农产品、重点工业产品、重点工程、重点服务领域等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市”、“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产业集群优化发展集聚区。组织名优企业开展质量比对，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促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严格实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工程招投标与质量诚信联动机制；实行样板指引、标准化施工，促进工程施工质量精细化管理。在交通运输、现代物流、

高技术服务、信息、金融、旅游、邮政通信、文化体育、餐饮住宿、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重点服务领域，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测评体系，建立顾客满意度评价制度，推进服务业满意度评价试点，促进服务市场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到 2015 年，食品、药品和主要工业品成品率达到 99% 以上，大宗消费品返修率低于 5%，商品质量市场评价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重点产品主要质量指标市场评价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的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改革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社会监督和综合治理，形成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检测和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为技术支撑、政府监管为一般强制的现代监管体系。加强质量统计分析，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体系，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坚持“宽进严管”，严厉打击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推动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信用评价等社会中介组织发展，加快质量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进程。

（二）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完善质量准入退出机制，制定质量严重违法企业退出管理办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建立产品侵权首负责任制，完善产品责任保险，发挥社会保险机构救助与监督双重作用。开展质量强县（市、区）示范创建活动，到 2015 年，建立 30 个左右质量强县（市、区）示范点。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质量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实施重大质量改进和技术改造项目。加强质量科学研究和质量教育学科建设，发挥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优势，建立一批质量创新基地。

（三）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加强质量法治建设，加快质量安全、质量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地方立法工作，将质量法制教育作为“六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质量法律法规教育。制定实施百万人质量教育培训计划，建立中小学生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增强追求卓越质量的社会意识，建设富有广东特色的质量文化体系。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维护用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质量舆论宣传和监督，深入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群众性质量活动。

（四）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建立企业质量首负责任制，将与消费者或权利人构成直接利益关系的相对人确立为首负责任承担者，构建全环节责任追溯链条。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试点，鼓励和引导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到 2015 年，50% 以上的大中型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建立质量安全关键岗位控制责任制，明确法定代

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质量主管人员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推行全员、全过程质量管理模式和质量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建立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

（五）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质量服务。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降低质量损失率。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数量不少于 1300 个。支持和规范各类质量教育培训机构发展，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教育培训，加强中小微企业经营者和质量管理者的质量管理培训，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为 10000 家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培训。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制定企业联盟标准，带动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升级和管理创新。建立质量提升服务平台，加快完善对中小微企业的标准信息咨询、质量检测、计量检定、技术诊断等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到 2015 年，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专业镇、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地建立质量公共服务平台 150 个以上。

（六）加强粤港澳质量领域交流合作。依托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三大合作平台开展试点，探索建立质量监管新模式，促进粤港澳质量监管领域更紧密合作。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对防控体系，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积极建设“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加强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到 2015 年，出口产品单位产品价值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加强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领域的国际合作，推行“一个标准、一次认证、全球通行”的检测认证体系。支持企业主办和参加国际国内质量大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构建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质量强省工作格局。研究制定建设质量强省行动计划，把质量发展纳入各地、各行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要把质量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狠抓组织落实，推动本地区质量工作上新水平。

（二）完善配套政策。健全建设质量强省政策体系，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政、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创新攻关、理论研究、教育培训等质量工作，推进高水平检验检测、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落户我省的每个国家级质检中心设备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加快建立健全省、市两级政府质量奖制度，对质量管理成绩显著的企业或组织给予表彰奖励，对获得省政府质量奖

的每个企业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统筹安排质量工作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

（三）强化考核评价。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和《广东省市厅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及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粤发〔2011〕24号），完善质量竞争力指数内涵及指标设置，加强对地级以上市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质量工作考核。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参照省的做法，加强对县级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质量工作考核。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 《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3〕4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公安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工商局、质监局《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9 月 30 日

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环境保护厅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11〕10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的特种自行车。

第三条 本省实行电动自行车准予登记上牌目录公告制度，进入目录的产品方可登记上牌和上道路行驶。省内和进入本省销售的省外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均可申请进入目录。港、澳、台及国外电动自行车产品的管理另行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目录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工商部门依据目录对电动自行车市场准入进行规范；销售企业对照目录进行进货检查验收。

第四条 省公安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质监局、环境保护厅在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协调工作机制框架内，共同负责目录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电动自行车产品新产品申报、扩展、变更、撤销目录应符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并严格遵守有效期管理、产品一致性监管、违规处理等规定。

第二章 生产企业及产品

第一节 新产品申报

第六条 申请进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企业符合国家和本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产业政策要求；

1. 获得电动自行车生产许可；

2. 具有完善可行的废旧蓄电池回收和处理方案；
3. 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能力。

(二) 最高车速、整车重量、脚踏行驶能力、电动机功率等符合国家电动自行车技术标准；

(三) 符合国家和本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电动自行车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新产品申报，应当由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直接或委托其授权的销售单位向省电动自行车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质监局统一受理。

第八条 新产品申报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生产企业的书面申请（及代理申报委托书）；

(二) 生产企业的相关材料，包括：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产品单元为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许可证（副本）；
3. 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理方案和与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

(三) 《自行车生产企业编码应用证书》、编码说明及打刻式样；

(四) 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式样；

(五) 主要技术参数和主要零部件明细；

(六) 车辆标准照片（纸质和电子文档）；

(七) 本省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企业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节 审 查

第九条 省质监局应当于收到申请 5 日内根据本办法规定职责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后，将审核材料一并移交省公安厅。

第十条 省公安厅应当于 10 日内会同省工商局对材料进行审查；属于初次申报新产品的，还应于 3 日内就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生产企业相关材料中涉及行业管理和环境保护的材料分别征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意见。各部门应当结合管理工作情况于 5 日内给予回复，不同意的应说明理由（特殊情况可延长 10 日，需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鉴定、论证的时间不计在内）。

如遇产品申报相对密集等特殊情况，省公安厅可于 15 日内，组织各目录管理部门对产品和材料进行集中鉴定、审查。

第十一条 通过各部门审查的产品，准予列入目录。未通过审查的产品，应当

以省公安厅、工商局、质监局三部门名义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申请人有异议的，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于 5 日内提出申诉，由省公安厅协调不同意该产品进入目录的部门于 15 日内重新复核，并以省公安厅、工商局、质监局三部门名义作出复核决定。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生产企业备案

第十二条 对初次申报新产品获准的生产企业，应由省公安厅牵头，各目录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已备案企业生产的其他产品申请进入目录时，不再审查企业资质；除工商营业执照外，无需再提交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已备案企业基本情况或者能力条件发生变化的（包括更名、迁址、重组、停产、破产等情况），以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材料涉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于 15 日内提出变更、撤销备案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各目录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进行审核后，办理变更和撤销备案。

各目录管理部门查实企业不再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应通知企业限期整改，并通报其他目录管理部门暂停备案。到期未完成整改的，通报其他目录管理部门撤销备案。

第四节 扩展、变更和撤销

第十四条 已列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在不改变其基本特征和产品型号的情况下，对原配置或参数增加某些变化，同时仍按原配置或参数继续生产的，应申请产品扩展。

第十五条 已列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在不改变其基本特征和产品型号的情况下，对原配置或参数进行替换和变更，不再按原配置或参数继续生产的，应申请产品变更。

第十六条 已列入目录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因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或企业自身原因不再生产的，应申请产品撤销。

第十七条 已列入目录产品申请扩展、变更和撤销的，应按第七条规定提出申请，其中申请扩展、变更的，还应提交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五）、（六）、（七）项规定的材料；扩展或变更时影响整车技术标准的，还应提交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

报告。

第十八条 各目录管理部门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给予扩展、变更和撤销的决定。

第十九条 各目录管理部门查实已列入目录产品不再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应通知企业限期整改，并暂停执行目录。到期未完成整改的，撤销目录。

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被暂停或撤销备案的，其生产的已列入目录产品相应暂停执行或撤销目录。

第五节 发 布

第二十条 经各目录管理部门审核并最终确定的目录，由省公安厅、工商局、质监局以公告形式，定期联合发布。

第二十一条 公告应通过文本和互联网电子数据同时发布。

每期公告发布新准入目录产品以及原目录内产品的扩展、变更、勘误和撤销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目录应建立电子数据库，对社会开放查询。

第三章 管 理

第一节 有效期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自发布之日起，至撤销之日止，实行有效期管理。有效期内生产企业应当完成产品出厂检验、签发合格证和销售手续。

第二十四条 产品由生产企业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撤销目录的，自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生产，并给予一定过渡期销售库存产品。

过渡期一般为 6 个月，过渡期结束后未售出产品由生产企业授权的销售单位收回，不得办理登记。省内无授权销售单位的，由企业直接收回。

第二十五条 违规产品被目录管理部门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撤销目录的，自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生产、销售和登记，未售出或者已售出尚未办理登记的产品由生产企业授权的销售单位收回。省内无授权销售单位的，由企业直接收回。

第二十六条 产品变更后，已按原配置或参数生产产品的合格证签发日期不得超出变更批准日期。

第二节 产品一致性监管

第二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应当制定生产一致性保障方案，确保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目录公布的各项参数生产产品，并通过协议或合同要求销售单位按照原出厂产品销售，不进行非法改装、改型。

第二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应对照目录进行进货检查验收，不得销售不符合目录公布各项参数的产品，不得违反目录规定对产品的外形尺寸、最高车速、蓄电池类型和标称电压、电动机型式和额定电压等进行非法改装、改型。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目录公布的生产企业和产品办理登记，对实际产品与目录公布的外形及各项参数不符的，一律不予登记。

第三十条 各目录管理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通过企业现场检查、销售市场抽查、车辆登记核查等方式加强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生产企业、销售单位和产品应立即要求停止生产、销售和登记，确保生产、销售和登记的产品一致。

第三十一条 各目录管理部门之间应建立违规企业和产品信息通报制度，对各地各部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反产品一致性规定行为及时进行汇总和通报。

各地各部门应建立违规企业和产品举报查处机制，鼓励对违规企业和产品进行举报，并及时予以查处。

第三节 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效期管理和产品一致性监管相关规定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分别予以暂停执行产品目录、撤销产品目录、暂停受理企业新产品申报、暂停或撤销企业备案等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违规处理有异议的，可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进行申诉、复议和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公安厅牵头，各目录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3 日”、“5 日”、“10 日”、“15 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且包括本数在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清远市清城区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

粤府函〔2013〕1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 号）的规定，省人民政府同意清远市清城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现公告如下：

一、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为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在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集中行使有关城市规划、市容市政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二、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具体职能是：

（一）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各类违反城市规划行为（含建筑垃圾余泥运输、处理）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二）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四）行使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五）行使公用事业管理（城市燃气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上述行政执法职权由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相对集中行使后，相关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一律无效。

三、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执法人员必须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上岗执法，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所提

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依法受理。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3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范围内 开展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3〕20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大力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科学合理、与新型城镇化相适应的生态安全格局，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68 条规定，现就开展全省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编制工作方案。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不含深圳市，下同）要抓紧组织编制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方案，经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后，于 2014 年 4 月底前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由该厅在一个月内组织技术审查并反馈意见。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工作方案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于 2014 年 6 月底前批复执行，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二）划定生态控制线。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依据工作方案，组织全面开展本地区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划定工作原则上应在 2014 年底前完成。生态控制线划定成果及相应保护措施经征询有关部门和公众意见后，由城市、县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应于 2015 年 3 月底前将本地区生态控制线划定成果汇总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已完成划定工作的深圳市要进一步完善生态控制线体系。海洋生态控制线由海

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组织划定。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规划引导。

要严格依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自然保护区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明确生态控制线的划定原则、保护目标、控制范围及管控要求等，并配套制订相应的保护措施，强化系统管理。

（二）确保生态优先。

要坚持因地制宜，及时将具有珍稀濒危性、特有性、代表性及不可替代性等特征的生态区域纳入生态控制线范围，并根据各类生态区域的空间分布、地理位置、保护现状、建设情况等因素，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确保生态优先，维系自然生态的完整性、连续性和物种的多样性。

（三）明确管控范围。

要通过划定生态控制线，明确界定各类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地貌风景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海岸、沼泽湿地，大型城市绿地、生态廊道以及重要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控制范围，划定生态“红线”，坚守生态屏障，严控城市建设用地增长边界。

（四）强化精细化管理。

要在认真做好现状基础调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水利、环保、海洋渔业、旅游等部门现有的数据信息，核实划定生态控制线的具体范围并落实到坐标，力争同步建立地理空间数据库，做到范围边界清晰、图数一致、属性完整，为精细化管理提供准确依据。在对生态控制线范围进行刚性管控的同时，要建立生态控制线动态优化调整机制，确保长效、科学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

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在省城乡规划委员会的统筹指导下，由各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各地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要指导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与

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强衔接。省国土资源厅要指导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用途管制规定等加强衔接，并通过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服务支持。省环境保护厅要指导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与环境保护规划、环境污染控制管理规定等加强衔接。省法制办要积极推进我省生态控制线管理的立法工作。省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局、旅游局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做好相关工作。各地政府要切实提高对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的思想认识，按照省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完成任务。

（二）完善管理制度。

省法制办、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快推进《广东省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的起草工作，力争于 2014 年 6 月前颁布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在 2013 年底出台《广东省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规程》和《广东省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引》等技术规范，并及时对各地城乡规划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为各地提供技术支持。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及时制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生态控制线的划定、调整规程及生态控制线内土地利用、项目建设的具体管理规定。

（三）典型示范带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按照“典型引路、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原则，会同省有关部门在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各选取 1—2 个城市进行试点，指导其限期完成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任务，及时总结并向全省推广成功经验。

（四）加强督促检查。

各地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情况纳入省提高城市化发展水平重点工作绩效考核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动态评估和通报机制，定期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及时对各地生态控制线划定成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和督查情况要及时通报各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全省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的通知

粤办函〔2013〕56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为准确完整反映包括城乡居民在内的全体居民收支及家庭就业等生活状况，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全省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的目标是通过统一调查指标、统一抽样方法、统一调查组织、统一调查过程、统一数据处理和统一数据发布，建立分别以全省、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为总体的制度统一规范、抽样科学严谨、调查扎实严明、数据真实可信、发布公开透明的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体系。目前，全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已正式开始实施，我省已完成省级 7900 个调查样本的抽选及落实。2013 年第四季度起，全省将开展分市县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准备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开展分市县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试点，在每一个市、县抽选代表本地区的调查样本，选聘培训调查人员，抽选落实调查样本户，进行摸底调查，于 2013 年年底完成。实施阶段从 2014 年初开始，主要任务是组织实施 11000 户市县调查样本户的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审核计算评估调查数据结果。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由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会同省统计局，按国家统计局批准的调查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整合各方面力量组织实施。各地政府要积极支持并配合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为调查工作创造良好条件，保障各项调查任务的落实；其中，分市县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经费由各级财政负责，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地统计、调查部门要按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的内容和意义，为调查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级基层组织要积极协助统计调查部门完成住户访问调查，动员城乡居民积极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申报调查指标的义务。

(二) 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不得强令、授意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弄虚作假，不得要求调查户编造统计数据。各地统计、调查部门要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把好源头数据质量关；要严格执行住户收支和生活状况调查方案，确保调查工作规范统一；要健全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居民收入统计数据的科学评估。

(三) 严格数据发布和使用。调查数据依照自上而下的顺序发布。全省数据经国家统计局审核认定后由广东调查总队发布，分市县调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会同省统计局审核、发布。分市县调查原始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和省统计局存储和使用。未经核定确认，各地统计、调查部门不得对外提供或公开使用。

广东省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方案由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和省统计局另行下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和配合 2013' 中国国际绿色创新技术产品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3〕56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支持和配合 2013' 中国国际绿色创新技术产品展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支持配合绿创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外经贸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支持和配合 2013' 中国国际 绿色创新技术产品展工作方案

为全力支持配合做好 2013' 中国国际绿色创新技术产品展（以下简称绿创展）筹备工作，根据省政府部署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做好 2013' 绿色创新展筹备工作的函》（商办资函〔2013〕737 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展会概况

2013' 绿创展以“绿色创新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为主题，定于今年 11 月 8 日—11 日与“第二届中国—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在广州市同期举行。该展会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主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业发展组织、贸易和发展会议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联合主办，支持单位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工商联等 11 部委和广东、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黑龙江等 11 省（市）政府。2013' 绿创展共设中心展区和生态园区、清洁能源、环境治理、绿色照明等 13 大展区，展会期间将举办绿色创新发展大会和 21 场论坛、研讨、对接洽谈、图片展、发布会等相关活动。

二、组织领导和任务分工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支持配合绿创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招玉芳副省长任组长，刘晓捷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广州、深圳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外经贸厅、外办、国资委、知识产权局、贸促会、工商联及南方电监局、广东国际战略研究院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外经贸厅。

（二）协助做好招展工作。

以展会主办方为主赴各地进行招展并组织相关企业参展，请各地、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组织节能环保产业骨干企业、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领军企业）、节能减排先行先试重点企业、低碳环保产品生产企业等参展参会。

1. 广东省公共展区布展工作，组织省“十二五”绿色改造、环保招商引资、节

能减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集中展示，积极宣传推介我省科学发展、节能环保良好形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2. 组织省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区内企业参展参会。（省外经贸厅牵头负责）

3. 组织相关商协会、学会推荐符合参展条件的会员企业参展参会。（省贸促会、工商联协助各有关单位负责）

（三）协助举办论坛及发布会等各项活动。

1. 及时了解掌握活动主办单位需求。展会期间各联合主办和支持单位将举办各类主题活动，请省各有关单位加强与对口国家部门的沟通汇报，了解需我省协助事项，全力配合相关国家部门举办论坛、研讨、对接洽谈、图片展、发布会等重要活动，并协助做好国家部门领导在粤期间各项接待工作。（省支持配合绿创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2. 组织相关企业和人员观展参会。展会期间，组织需进行节能减排改造的企业（包括商业流通企业）及有关单位、机构和人员参观展会并参加相关活动，积极开展对接洽谈活动，务求实效。具体活动安排和任务分工由省支持配合绿创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通知。（省支持配合绿创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四）收集汇总相关改造建设和招商引资项目。

1. 提出我省节能环保领域招商引资项目及相关材料，并与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节能环保项目投融资对接洽谈。（省外经贸厅负责）

2. 提出广州市绿色低碳、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等领域的改造项目、建设项目、招商引资项目以及绿色发展有关规划，并提出相关洽谈意向。（广州市政府负责）

（五）邀请省、市领导出席开幕式等相关活动。请展会主办方根据 2013' 绿创展活动组织安排，确定拟邀请省、市领导名单后送省外经贸厅和广州市政府，由省外经贸厅和广州市有关单位按程序报批。（省外经贸厅和广州市政府负责）

（六）邀请外国驻穗总领馆、机构、商会负责人参观展会并参加相关活动。请展会主办方按有关外事规定收集汇总拟邀请出席嘉宾名单（包括需参加的活动等）送省外办、贸促会。其中，省外办负责邀请外国驻穗总领馆、机构等人员，省贸促会负责邀请外国在穗相关商会负责人。请各相关单位给予绿创展组委会邀请的相关国际组织人员、重要外宾等必要礼遇。（省外办牵头会同省贸促会、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有关口岸查验单位及广州市政府负责）

（七）认真做好宣传及后勤保障工作。请广州市政府根据商办资函〔2013〕737

号文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组织企业参展参会、设立长期协调工作机制、协助开展新闻宣传、对展会予以财税优惠与资金支持以及加强展会期间交通及安全保卫等各项工作。（广州市政府负责）

（八）加大展会资金支持。参照往届做法，由省财政厅、外经贸厅在相关扶持资金中安排 300 万元用于补助企业（不含深圳）实际参展展位费（不含装修费）及我省公共展区布展费，并明确企业展位费资助比例为 50%。各单位招展费用自行解决。（省财政厅、外经贸厅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联系。请省支持配合绿创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具体人员负责跟进落实各项工作，并将联络员名单及联络方式于 10 月 14 日前报送省外经贸厅，各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协助做好各项支持配合工作。请省外经贸厅加强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联系，及时通报我省支持配合 2013' 绿创展相关工作情况。

（二）加强督促检查。省支持配合绿创展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召开工作协调会议，检查各有关单位支持配合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省外经贸厅要切实发挥省支持配合绿创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加强工作督促检查，根据绿创展组委会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支持配合工作，并在绿创展结束后及时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3〕56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交通运输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省普通公路特别是干线公路的建设和管养取得了巨大成绩，但仍存在总体服务水平不高，公路沿线受城镇化影响严重，安全现状较差等问题，亟需对公路路域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2013—2015 年）〉的通知》（粤府〔2013〕3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对象范围和目标

（一）整治对象及范围。

整治对象为全省普通干线公路，重点是粤府〔2013〕30 号文和《广东省“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确定的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养护）示范工程，以及出省通道公路边界路段（从省际分界向省内延伸的 10 公里路段）和其他普通干线公路穿村镇、穿城区路段（公路进入村镇、城区前 500 米至出村镇、城区后 500 米路段）。路域范围包括公路及公路用地（以下称路内）和公路建筑控制区（以下称路外）。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规划定并公告，由公路管理机构设置标桩、界桩。

（二）整治目标。

从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底，用 2 年左右时间，通过综合整治，消除公路路域“脏、乱、差、堵”等现象，努力创建“畅、安、舒、美”的交通环境，建立健全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的长效监管机制，全面提升我省普通干线公路的通行能力、路况水平、安全水平和交通综合服务水平。具体要求：

1. 路内：路面干净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系统顺畅，绿色植物合理覆盖公路两侧边坡、分隔带等，交通标志前后 500 米无广告，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构造物，无违法非公路标志，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无堆积物占道。

2. 路外：无违法违章建筑物与地面构筑物，穿越村镇路段应尽量采取半封闭或者隔离等措施，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二、主要整治内容和职责分工

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公路沿线县（市、

区) 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认真落实, 确保按时完成综合整治任务。

(一) 查处和清理路域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 对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协调。(交通运输和公路管理部门牵头,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工商、城管、环境保护等部门协助配合)

1. 沿线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整治: 开展路域范围内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穿越公路行人过街设施使用情况排查,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重新设计并整改。规范公路标志设置, 增设展示地域自然、人文景观、公路服务设施和宣传交通安全文明等行业统一标志标牌, 全面优化美化公路出行人文环境。对公路沿线非公路标牌, 包括在路内以跨路门架等形式占用设置、在路外擅自设置或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以及弯道内侧设置明显影响行车视线的, 必须拆除或迁移; 对经许可设置但已破损陈旧的, 要责成设置者限期刷新整修。对路域范围内居民房屋、围墙等设施上的广告、非公路宣传标语要进行覆盖和清理, 对公路沿线误导行车或影响视线的商业性广告标语要进行覆盖或拆除。

2. 交叉路口整治: 平交道口及接入口设置要规范, 平交道口要保证视距良好, 间距合理, 无遮挡视线的障碍物, 干线要设置警示标志和道口标柱, 支路要设置减速让行或停车让行标志, 明确主路优先通行权。干线公路之间、干线公路与其他县道的交叉路口要设置指路标志; 道路接入干线公路的交叉口要进行硬化, 硬化长度不少于 30 米; 要在乡道道口处设置减速带。公路沿线各企事业单位包括工程施工单位、厂矿企业、废旧品收购点、垃圾填埋场、煤炭集散场等要负责做好开设道口的硬化和卫生保洁工作。对公路沿线的加油站、商业店铺等倚路经营的非公路设施, 及与公路平行的场院要通过隔离墩或连续绿化平台实施有效隔离, 做到出入口与公路搭接规范。

3. 绿化景观整治: 对公路绿化带和分隔带, 要因地制宜, 突出绿化特色, 坚持人工造景与自然景观相结合, 坚持“栽、管、护”相统一, 进一步优化完善设置。穿越城区路段的绿化带和分隔带, 要会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共同实施, 提升绿化美化和景观化效果, 并与周边整体景观相协调。对国省道路中央分隔带开口过多的, 要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封堵。

4. 过镇、过村路段综合整治: 公路过镇、过村路段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划和管理要求, 综合治理公路两侧新建集贸市场、厂矿企业、学校、开发区、住宅等, 做到路宅分离、建设规范。加大街道景观环境整治力度, 进行必要的亮化、绿化、美化。

要清理乱贴乱画、乱吊乱挂现象和破旧牌匾，结合地方文化特色规范统一各类指示牌、标志牌、广告牌匾等，达到整洁、大方、美观的效果。结合道路升级改造及大中修工程，统一规划村镇段的排水设施，满足公路和市政排水需要。过镇、过村路段原则上应取消明沟式排水设施，逐步改为暗沟连通村镇外自然排水体系，由地方政府实施村镇段排水设施的日常养护。

5. 沿线货物集散地整治：对公路两侧的建筑材料、煤场等散装货物集散地和建设工地进行清理规范，做好防护措施，防止造成公路污染和其他环境污染。出入口要实行硬铺装和水冲洗，散体物料运输车辆须冲净车身车轮，采取密闭措施确保无洒漏脱落才能进入普通干线公路行驶。

（二）做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过程中的治安维护工作，对破坏、阻挠、妨碍路域整治工作的违法人员依法进行处理；严格道路交通执法，制止在公路上违法停车、堵塞交通等行为，整治无证无牌车辆，切实维护公路交通秩序。（公安部门牵头，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部门协助配合）

（三）查处和清理路外各类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违法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坚决取缔，严格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外的建筑规划管理和审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规划、国土资源、城管等部门协助配合）

（四）查处和清理路外未按规定设置的各类摆摊点、洗车点、广告牌等，全面规范商户经营行为。及时清除路外堆存的垃圾、渣土、杂物、废弃物，设置必要的垃圾箱（桶）、垃圾池，加强日常保洁、每天定时清运。（城管部门牵头，工商、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部门协助配合）

（五）查处和清理中型及以上公路桥梁和公路渡口上下游 200 米范围河道内采石取土、修筑堤坝、倾倒垃圾、压缩或者扩宽河床等危害公路、桥梁、渡口安全的各种违法行为。严禁在公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的法定范围内采砂。（水利部门牵头，工商、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部门协助配合）

（六）查处和清理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的采矿、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等违法行为。（国土资源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部门协助配合）

（七）清理路外各类杂乱种植物，做好可绿化路段的生态绿化和美化，使公路绿化与周边环境和景观相协调，并结合地方公路景观带建设一并实施。（林业部门牵头，园林绿化、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部门协助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省成立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调机制，由省交通运输厅担任召集单位，省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工商、林业等部门参加，对整治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各地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实际细化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并在人员经费等方面对综合整治工作给予必要保障，确保综合整治工作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

（二）认真组织实施。

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分 3 个阶段实施。2013 年 10 月为调查摸底阶段，各地要通过全面摸查制订路域环境整治实施方案、试行标准和工作任务分解表等，并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备案。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为整治实施阶段，其中国道、出省省道和重要省道干线要求在 2014 年 9 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并进行阶段总结，其他省道要求在 2015 年 9 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为检查验收阶段，各地开展自检自评，自检合格后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检查验收。验收结果计入“十二五”时期全省公路养护管理综合整治考核体系，对取得突出成绩市、县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责任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和问责。

（三）加强舆论宣传。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吸取我省多年来实施公路“安保工程”和“文明样板路”等成功经验，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对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公路沿线人民群众路域环境保护意识和护路爱路、文明出行公益意识，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推动路域整治工作顺利实施。

（四）建立长效机制。

通过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总结公路路域环境整治的监管方式、工作机制和成效，形成我省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技术指南和管理办法，在路面质量、通行能力、安全保障、出行服务及环保低碳等方面创造成功管理经验，努力构建适应现代公路养护管理要求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与各地交通建设改扩建项目立项和养护资金拨付等直接挂钩激励机制，督促各地巩固和保持综合整治成果，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公路交通环境。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部

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部 2013 年 9 月 26 日以政干〔2013〕138 号发布 自 2013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保障军人子女接受良好教育，促进驻粤部队建设，根据《国防法》、《现役军官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以及教育部办公厅、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

(一)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六类艰苦边远地区，其中，“二类地区”指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三类地区”指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四类地区”指四类（含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

(二) “岛屿”是指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一类、二类、三类岛屿，“二类岛”是指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第三类岛”是指第三类岛屿。

(三) “高风险、高危害岗位”是指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

(四) 作战部队是指担任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

(五) “受到表彰奖励”是指个人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平时荣获二等功”，按照在军事训练和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中立功把握。

(六) “因公牺牲及伤残军人”是指因公牺牲军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

军人子女享受优待，只取优待最高项，不予累加。

第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成立由市教育局和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相关人员组成的组织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并在本细则基础上结合驻地实际制定相应的优待办法，切实抓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军人子女教育需求，按照有关规定，积极

组织协调有关幼儿园、学校做好军人子女优待工作。各幼儿园、学校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做好接收工作。

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负责牵头协调本地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并抓好落实。驻粤部队团以上单位根据上级指示要求，协调地方落实相关政策规定，加强所属幼儿园建设，按要求如实上报材料。

第五条 军人子女入读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免交国家和省规定收费项目以外的任何费用；入读民办中小学的，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接收。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在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减免学费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第六条 军人子女接受学前教育，采取入部队幼儿园和地方幼儿园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

（一）军人子女入部队幼儿园，按照划区保障的原则，在军区级单位范围内就近免费入园；无隶属关系部队的军人子女，没有条件入本单位幼儿园的，就近就便入其他部队开办的幼儿园；没有条件入部队幼儿园的军人子女，就近就便优先入地方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二）驻“艰苦边远地区”、西藏自治区和“岛屿”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受到表彰奖励”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及伤残军人”的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优先入地方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七条 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

（一）驻“艰苦边远地区”、西藏自治区和“岛屿”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受到表彰奖励”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及伤残军人”的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根据军人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安排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初级中学就读。

子女入学时正在驻“三类地区”和西藏自治区，“二类岛”，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其子女不在部队驻地所在省（区、市）生活，需要跨省安排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省军区政治机关汇总信息，每年3月底前经总政治部干部部核定后，由教育部下达军人子女优待名单到军人子女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纳入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年度计划，

统筹安排。

(二) 作战部队军人的子女，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部队驻地县（市）或者地（市）范围内，协调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初级中学就读。

(三) 驻乡镇部队军人的子女，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就近就便安排到本行政区域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初级中学就读。

(四) 前款规定之外的军人子女义务教育优待措施，由各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协商后研究制定。

第八条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

(一)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达到投档分数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调优先录取。

(二) 驻“三类地区”、西藏自治区和“二类岛”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 5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中考时原则上按照当地当年各类普通高级中学最低录取分数线降低 30 分以上（含 30 分）录取，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决定。

(三) 作战部队、驻“二类地区”和“第三类岛”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 5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及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受到表彰奖励”军人的子女，中考时原则上按照当地当年各类普通高级中学最低录取分数线降低 20 分以上（含 20 分）录取，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决定。

(四) 平时荣获三等功的军人子女，驻一般地区部队军人子女，中考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五) 驻“艰苦边远地区”、西藏自治区和“岛屿”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 5 年以上军人的子女，“受到表彰奖励”军人的子女，以及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没有享受前款报考普通高级中学优待措施的，由各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协商后研究制定具体的优待办法。

军人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借读的，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军人的意愿安排到相应教育质量较好的学校就读。

第九条 军人子女需要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军人的意愿，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毕业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第十条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

（一）军人子女报考军队院校和国防生，达到投档分数线（含加分）的，在投档比例范围内优先录取。

（二）烈士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可在其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三）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立个人一等功以上（含一等功）的军人（含退伍军人）的子女，报考我省专科学校可在其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四）符合总政治部规定的边防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校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由省招生委员会按不低于招生院校所在批次投档控制线以下 80 分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

（五）“受到表彰奖励”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及伤残军人”的子女，驻“三类地区”、西藏自治区和“二类岛”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四类地区”、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等学校投档分数线的，予以优先录取。

（六）高考成绩达到批次控制线未被录取的军人子女，在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仍未被录取的，经征求本人意见，由省招生办公室协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校，对符合有关投档要求的考生进行调剂录取，有关高等学校予以积极配合。

（七）军人子女可以按规定参加广东省统一组织的本科插班生考试和全国成人高校招生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达到投档分数线（含加分）的，可在投档比例范围内优先录取。

第十一条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每年 3 月 31 日前，申请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优待的，由拟优待对象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向所在部队提出书面申请。部队师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对拟优待对象进行审查、统计、分类。对符合优待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分类汇总，将拟优待军人子女名单以及优待意向、军人子女户口本、军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证明等相关材料提交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会同地方人民

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拟优待对象的身份、资格、条件等进行联合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对象，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落实相应优待。

（二）每年 3 月 31 日前，申请高等教育优待的，驻粤部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负责将本单位参加高考的军人子女名单（准考证号、姓名、性别、优待类别）和相关证明材料汇总报省军区政治部，由省军区政治部审定后报省招生办公室。5 月底前省军区政治部会同省招生办公室向社会公示优待名单、类别与优待幅度。按规定协调落实相应优待政策。

第十二条 部队幼儿园享受驻地地方公办幼儿园同等待遇，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校舍建设、经费投入、幼儿园达标验收、师资力量配备与交流培训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特别是对接收地方幼儿的部队幼儿园，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地方公办幼儿园标准给予公用经费补助。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军区系统、驻粤部队应加强对军人子女优待工作的检查监督，保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规定的落实。各地级以上市把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纳入双拥模范城（县）评选内容，对接收数量较多、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落实政策不积极或拒绝接收军人子女的，要责令限期整改，追究单位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当年不得评为“双拥模范城（县）”、“教育先进单位”等。部队系统应严格标准条件，规范审核程序，认真审核把关，严格进行公示，并公布监督方式，及时处理、核实举报。切实把优待政策用好，做到“符合优待条件的一人不漏，不符合优待的一人不报”，对弄虚作假者，要做出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对不能与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生活，而由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经法定程序指定的委托监护人抚养的军人子女，可以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享受与由法定监护人抚养的军人子女同等的优待政策。允许军人子女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受委托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优先入地方公办幼儿园或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中小学就读。

第十五条 驻粤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子女的教育优待，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3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省级民营科技园认定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 年 9 月 12 日以粤科政字〔2013〕105 号发布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三资融合建设模式促进我省民营科技园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2〕100 号),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壮大民营经济,规范全省民营科技园的认定和管理,推动民营科技园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民营科技园是指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认定,民间或社会等投资主体按照地区科技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投资建设技术、人才、资金、信息等配套服务和管理服务设施齐全,引导民营科技企业在本区域集聚,形成统一管理、协作配套、用地效益良好、专业和区域特色明显的产业集群区域。

第三条 省级民营科技园应充分发挥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相结合的优势,坚持突出特色、强化服务、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努力把民营科技园建设成为高端产业集群、创新要素集聚、用地节约集约、转型升级示范的新平台。

第四条 省级民营科技园认定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分类指导原则。根据不同类型园区建设发展实际,分类明确申报条件,指导其按照各自特点开展申报认定工作;

(二) 择优认定原则。坚持按照“成熟一家、申报一家、认定一家”的原则进行择优认定,进行重点引导和支持;

(三) 动态调整原则。对已认定的省级民营科技园实行年度考核,实现省级民营科技园的动态调整。

第五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省级民营科技园的认定管理工作,并对省级民营科技园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规划部门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省级民营科技园进行组织申报和工作指导。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园区投资运营主体或组织管理机构自愿提出认定申请，经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规划部门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向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已经建成并正常运营的园区或在建的园区，均可按本办法规定进行申报。

第七条 已经建成并正常运营的园区进行申报，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园区必须已纳入地级以上市的重点建设项目，有明确的发展方向、规划和计划；

（二）园区选址合理，四至范围明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已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

（三）园区实际占地面积不少于 100 亩，用地手续合法齐备，园区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相对完善；

（四）园区是由民间或社会等投资主体按照地区科技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投资建设，民间资本占园区投资建设总经费的 50% 以上；

（五）园区内的现有民营企业不少于 50 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少于 5 家；园区民营科技型企业不少于入园企业的 80%、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入园企业的 10%；

（六）园区企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5%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5% 以上；

（七）园区应具备完善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已建成 1 个以上科技服务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科技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八）园区研究开发总经费占园区技工贸总收入的 2.3% 以上，拥有较多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成果；

（九）园区产业特色鲜明，产业总产值达到较大规模，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总产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50%，珠江三角洲地区民营科技园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每公顷 2006 万元，非珠三角地区民营科技园原则上不低于每公顷 1005 万元；

（十）已建立健全的园区组织管理机构和成熟的园区运营机制。

第八条 在建的园区进行申报，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园区必须已纳入地级以上市的重点建设项目，有明确的发展方向、规划和计划；

（二）园区选址合理，四至范围明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已通

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

(三) 园区规划占地面积不少于 100 亩，用地手续合法齐备；

(四) 园区规划发展的产业方向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实情，符合市场需求方向；

(五) 园区建设总体目标、阶段目标以及进度安排明确合理，建设规划依据充分、切实可行；

(六) 园区是由民间或社会等投资主体按照地区科技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投资建设，民间资本占园区投资建设总经费的 50% 以上；园区投资建设经费具有充分保障，有明确合理的建设资金筹集方案；

(七) 园区已编制完成总体规划和近期开发建设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八) 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规模已经完成计划进度的 50% 以上；

(九) 园区建成完工建筑面积已经完成申报园区区域范围内规划建筑面积的 30% 以上；

(十) 园区已有一定数量的入驻意向民营科技型企业；

(十一) 已建立园区组织管理机构，已对园区运营机制有明确规划。

第九条 省级民营科技园按如下流程认定：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园区投资运营主体或组织管理机构按照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要求填写申报书，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一式 8 份纸质申报材料；

(二)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规划部门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对园区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总体审核，规划部门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点对园区总体规划、建设用地合规性进行审核，之后由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提交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

(三)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在收到申报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向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

(四)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成立专家工作组，对申报省级民营科技园的申报材料和基本条件进行论证、评审和考核，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提出论证意见；

(五)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专家论证意见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申报园区下文批复认定为“省级民营科技园”。

第十条 已经建成并正常运营的园区申报省级民营科技园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广东省省级民营科技园申报书（见附件 1）；
- (二) 园区已纳入地级以上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文件）；
- (三) 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园区建设情况总结及近年工作总结；
- (四) 园区总体规划和近期开发建设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 (五) 经依法批准的所在城市（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图纸，在图纸上需标出园区现在位置，明确边界（加盖国土部门及规划部门公章）；
- (六) 园区依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证明文件，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证明材料、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
- (七) 园区用地范围、用地性质、重大基础设施布局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以及是否依法实施城乡规划管理的证明文件（由园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规划部门出具）；
- (八) 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 (九) 园区建设资金来源的有效证明材料；
- (十) 已入驻的民营科技型企业名录；
- (十一) 证明园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
- (十二) 证明园区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的相关材料；
- (十三)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辅助材料。

第十一条 在建的园区申报省级民营科技园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广东省省级民营科技园申报书（见附件 2）；
- (二) 园区已纳入地级以上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文件）；
- (三) 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园区建设情况总结及近年工作总结；
- (四) 园区总体规划和近期开发建设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 (五) 经依法批准的所在城市（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图纸，在图纸上需标出园区现在位置，明确边界（加盖国土部门及规划部门公章）；
- (六) 园区依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证明文件，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证明材料、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
- (七) 园区用地范围、用地性质、重大基础设施布局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以及是否依法实施城乡规划管理的证明文件（由园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规划部门出

具)；

- (八) 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 (九) 园区建设资金筹集方案及来源的有效证明材料；
- (十) 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建成完工建筑面积等情况的说明材料；
- (十一) 已入驻或入驻意向民营企业名录；
- (十二) 证明园区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
- (十三) 证明园区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的相关材料；
- (十四)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辅助材料。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在省级民营科技园认定管理工作中，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对省级民营科技园的受理申报工作；
- (二) 成立专家工作组，对申报园区进行论证、评审和考核；
- (三) 结合专家论证意见对申报园区进行审查；
- (四) 对省级民营科技园进行年度考核和统计工作；
- (五) 制定完善省级民营科技园认定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 (六) 研究解决省级民营科技园认定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在省级民营科技园认定管理中，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部门、规划部门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对本地区省级民营科技园进行组织申报工作；
- (二) 对本地区园区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 协助省专家工作组对申报园区进行论证、评审和考核；
- (四) 指导督促省级民营科技园完成年度考核和统计工作；
- (五) 提供完善省级民营科技园认定管理工作的政策建议；
- (六) 协助解决省级民营科技园认定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十四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已认定的省级民营科技园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考核一次。考核条件根据已认定园区建设情况，执行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认定条件。

第十五条 待考核的省级民营科技园应如实填写提供《广东省省级民营科技园年度考核申请书》以及本办法第十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并将考核材料报送省科技行

政主管部门。《广东省省级民营科技园年度考核申请书》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六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报送的考核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考核意见和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限期整改和取消称号 3 种。限期整改的园区在整改期满仍未合格的，撤销其“省级民营科技园”称号；取消称号的园区 3 年内不得再申报“省级民营科技园”称号。

第十七条 省级民营科技园应建立统计年报制度。已认定的省级民营科技园应在每年 2 月底将上年度园区发展情况和统计年报报送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并抄报所在设区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部门、规划部门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已认定的省级民营科技园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或拒报考核和统计等材料的，撤销其“省级民营科技园”称号。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省级民营科技园若发生投资运营主体或组织管理机构变更、扩园扩区、分立、迁移等重大变更事项的，应另行申报。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广东省民营科技园管理办法》（粤科政字〔2002〕1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省省级民营科技园申报书（已经建成类）；2. 广东省省级民营科技园申报书（在建类）〕，此略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稽察的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水利厅 2013 年 9 月 30 日以粤水建管〔2013〕162 号发布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行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严格

维护法纪，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稽察工作客观、公正、高效开展，参照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部令第 11 号）和《关于加强地方水利稽察工作的通知》（水安监〔2011〕425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有省级以上财政投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适用本办法，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的基本任务是：对在全省区域内建设的各类水利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的防洪、排涝、灌溉、引（供）排水、围垦、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以及水力发电等（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各类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各市、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稽察工作给予协助和支持。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及所有参建单位应配合水利工程建设稽察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广东省水利厅建设项目稽察机构（以下简称“厅稽察机构”）负责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其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协调并组织开展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组织稽察复查，对稽察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二）建立健全稽察制度和工作体系，制订年度计划，发布稽察信息，起草稽察通知、报告和整改意见，管理稽察成果档案；

（三）组织选聘和考核稽察特派员、稽察特派员助理和稽察专家；

（四）负责稽察特派员、稽察特派员助理和稽察专家的日常管理；

（五）组织、承办稽察人员培训；

（六）接受水利部稽察办的监督、指导；配合厅相关业务处室，做好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稽察办对我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配合工作；

（七）委托具备检测资质和安全鉴定资格的专业机构对部分稽察项目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和安全鉴定；

（八）参与对水利工程项目违规、违纪事件的调查；

（九）承担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厅有关业务处室、直管单位在各自工作职能范围内积极配合厅稽察机构开展工作，派出工作人员配合上级有关稽察机构对我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

第三章 人员选聘、管理和考核

第七条 稽察人员包括稽察特派员、稽察特派员助理和稽察专家。厅稽察机构对稽察特派员和稽察专家的管理采用特派员库和专家库的管理模式。

第八条 项目稽察的具体工作由稽察组承担，稽察组由稽察特派员、稽察特派员助理和稽察专家组成，稽察工作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根据工作需要，一名稽察特派员可配 1~2 名特派员助理和若干名稽察专家协助其工作。稽察组完成稽察任务（包括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后自行解散。

第九条 稽察特派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国家有关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水利行业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二）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三）担任过或曾担任过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或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高校教授），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

第十条 稽察特派员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负责被稽察项目的稽察工作；

（二）迅速、真实、准确、公正地评价被稽察项目情况，并提出建议和整改意见，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厅稽察机构提交稽察报告；

（三）督促有关整改意见的落实；

（四）完成厅稽察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助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国家有关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水利行业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二）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三）具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较高的公文写作水平，具有较强的电子文档处理能力；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

第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助理主要职责是：

（一）在工程项目稽察期间，协助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

（二）负责稽察工作的协调联络工作；

（三）承担稽察报告和稽察整改意见的起草工作；

（四）承担厅稽察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稽察专家按专业分为工程前期与设计、建设管理、计划管理、资金管理、工程质量与安全五类，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掌握并能正确运用与本专业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二）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三）前期与设计、建设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专业专家须具有工程类副高级以上技术职务，从事水利工程监督、管理、建设、设计、检测、监理、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计划管理、资金管理专业专家须具有财务类中级以上技术职务（或同等技术水平），从事水利工程投资计划、财会、审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

第十四条 稽察专家主要职责是：

（一）快速、准确、公正地检查、评价被稽察项目情况；

（二）及时完成和提交专业稽察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三）及时、如实地向稽察特派员汇报稽察情况。

第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稽察特派员助理和稽察专家选聘工作根据稽察需要组织开展。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专家在全省水利系统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单位内选聘。稽察特派员助理直接从稽察机构成员或厅有关业务处室、直管单位工作人员中选聘，必要时可以外聘。

第十六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专家推荐程序

（一）所在单位（或退休前单位）为水利厅机关处室、厅直属（直管）单位、高等院校以及国家部委、省直单位的人员：

1. 本人申报、所在单位（或退休前单位）推荐，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2. 厅稽察机构审核合格，报经省水利厅批准、公示后列入稽察特派员库和稽察专家库。

（二）其他人员：

1. 本人申报、所在单位（或退休前单位）推荐，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2. 各地级以上市水务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对其所辖（管）范围内的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并填写初审意见；

3. 厅稽察机构审核合格，报经省水利厅批准、公示后列入稽察特派员库和稽察专家库。

第十七条 稽察特派员由省水利厅聘任，稽察特派员助理和稽察专家由厅稽察机构组织聘任，聘期一般为一年，可以连聘。

第十八条 稽察特派员、稽察特派员助理和稽察专家一经选聘，即具备稽察人员资格，在开展稽察工作时，均代表厅稽察机构，应当依据水利项目稽察文件（如稽察通知等）开展相关工作，必须做到客观、公正，保证水利稽察工作的成效和权威性。省水利厅不承担稽察人员与稽察工作行为无关的民事行为责任。

第十九条 厅稽察机构负责稽察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为稽察人员履行稽察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开展稽察工作期间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由厅稽察机构按有关规定报销，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稽察人员一定的工作津贴和补贴等费用。

第二十条 开展稽察过程中，稽察人员要注意保护自身安全，保持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保管好所携带的资料及贵重物品。

稽察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检查时，必须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对陡坡、隧洞、深坑等危险部位检查，须经稽察特派员同意，并有现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陪同。

第二十一条 稽察人员应注意做好保密工作，无权对外发布或透露稽察工作情况和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稽察人员执行稽察任务时遵循回避原则，不得稽察曾直接管辖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也不得稽察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建设项目。稽察人员不得在被稽察项目及其相关单位兼职。

第二十三条 稽察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度，由省水利厅成立稽察人员考核小组对稽察人员进行考核。

稽察人员考核制度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稽察人员为保证水利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避免重大质量事故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稽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聘用关系，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业务能力或者身体条件不能胜任稽察工作的；
- （二）不服从厅稽察机构工作安排的；
- （三）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

（四）不认真履行稽察职责，稽察工作成果存在严重错误，或者对被稽察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与被稽察单位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五) 违反稽察工作纪律要求，索要、收受被稽察单位馈赠的贵重物品、礼金、有价证券的，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违纪活动的；

(六) 借稽察工作为本人、亲友谋取私利，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谋取商业利益的；

(七) 未经批准，以稽察名义从事与稽察工作无关活动的；

(八) 存在不良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或者本单位责任追究的；

(九) 具有其他不适合继续履行稽察工作职责情形的。

第四章 稽察工作内容

第二十六条 稽察人员与被稽察项目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稽察人员不参与、不干预被稽察项目的正常建设及管理活动。

第二十七条 稽察人员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等，对项目基本建设活动进行稽察。

第二十八条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稽察，主要包括工程前期与设计、建设管理、计划管理、资金管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一) 对工程前期与设计的稽察，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可研报告审批，初步设计报告审批，施工前期准备，概算批复，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勘测设计质量保证及现场设计服务体系，设计文件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设计深度和质量，设计变更，供图进度与质量，有关验收中的施工质量评价意见等方面的内容。

(二) 对项目建设管理的稽察，主要包括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实施情况，设计、监理、施工、检测、设备材料供应等有关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工程抗洪抢险预案和下游人员转移预案的编制和审批情况，汛前施工安排和安全度汛措施等方面的内容；建后工程管理体制、管理机构、管理措施、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管理人员编制和岗位责任制、运行管理和维护经费的落实情况。

(三) 对项目计划管理的稽察，主要包括投资计划管理和年度实施计划下达与执行，投资控制与概预算执行，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形象面貌和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四) 对项目资金管理的稽察，主要包括资金来源、到位和使用，会计机构设置及会计人员配备，费用结算，各项费用支出，财务制度执行等方面的内容。

(五) 对工程质量与安全的稽察，主要包括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监督机构质量监督体系，工程实体质量，质

量缺陷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质量检验数据和报告，质量评定资料，工程验收等方面的内容；参建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提取和使用，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稽察工作结束后，稽察特派员须对项目建设活动进行评价，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处理建议。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稽察组可以就第二十八条所属部分内容或其他项目组织专项稽察，也可以对要求整改项目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第五章 稽察程序和方式

第三十一条 厅稽察机构根据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计划安排，结合工程规模、工程投资、工程重要性和工程建设情况等因素，选定稽察项目，下达稽察通知书，稽察通知书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稽察特派员根据稽察通知和厅稽察机构有关要求组织特派员助理和专家开展稽察工作。可以采用提前通知与当日通知两种方式，采用提前通知方式应当提前三天通知被稽察单位。稽察通知应包括稽察项目名称、稽察内容、稽察组成员、稽察工作时限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被稽察项目的项目法人应向稽察组及时、准确、全面提交工程前期与设计、建设管理、计划管理、资金管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等方面的文件、报表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根据厅稽察机构部署和稽察项目有关情况，制订项目稽察工作提纲，深入项目现场进行稽察。

第三十四条 现场稽察结束，稽察特派员应就稽察情况与项目法人或现场管理机构交换意见，通报稽察情况。

第三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应及时向厅稽察机构提交事实清楚、客观公正的稽察报告。

第三十六条 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法和手段：

（一）听取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就有关工程前期与设计、建设管理、计划管理、资金管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等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二）查阅建设项目有关文件、合同、记录、报表、账簿及其他资料，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作出必要的说明；

（三）查勘工程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必要时，可以要求复检或委托第三方重新进行质量检测；

(四) 在任何时间进入施工、仓储、办公、检测、试验等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场所或地点,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进行查验、取证、质询;

(五) 采用合法获取、复印、复制、录音、摄像、摄影等形式收集有关资料。

(六)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

第三十七条 开展稽察工作时,可以充分发挥有关专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发现工程实体质量差、质量检验及评定资料与实际不符、工程疑存在安全隐患时,可以建议厅稽察机构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工程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鉴定。

第三十八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发现紧急情况,应立即向厅稽察机构专项报告。

第六章 稽察报告及整改

第三十九条 稽察报告一般由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建议和意见三大部分构成,一般应当包括项目前期与设计情况、建设管理情况、计划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工程质量与安全情况及分析评价等内容。

专项稽察报告的内容根据专项稽察工作具体任务和要求确定。

第四十条 稽察报告由稽察特派员签署,经由厅稽察机构分别报送省水利厅有关处室征求意见。

根据稽察报告和有关处室意见,厅稽察机构依照规定程序下发整改意见通知书,并向有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一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必须按整改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厅稽察机构报告。

第四十二条 对严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有关规定的项目,根据情节轻重提出以下单项或多项处理建议:

(一) 通报批评;

(二) 建议有关部门降低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咨询、设备材料供应等有关单位的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三) 建议有关部门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四) 建议有关部门批准暂停施工;

(五) 建议有关部门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项目的整改情况,稽察组应适时跟踪监督,必要时可进行再次

稽察。

第七章 稽察人员、被稽察单位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稽察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稽察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不得打击报复稽察人员。

第四十五条 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有以下权利：

- （一）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和取证；
- （二）要求被稽察项目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提供并查阅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数据、账簿、凭证、报表，可依法对有关的证词、证据进行复制、录音、拍照和摄像；
- （三）在任何时间进入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场所或地点，进行查验、取证、质询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依法行使职责，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 （二）深入项目现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建设的情况和问题，认真完成稽察任务；
- （三）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四）保守国家秘密和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七条 被稽察单位应积极协助稽察人员的工作，如实提供稽察工作需要的文件、资料、数据、合同、账簿、凭证、报表和影像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隐匿和弄虚作假。

第四十八条 对稽察提出的问题，被稽察单位可以向稽察人员进行申辩；对整改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厅稽察机构或省水利厅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仍执行原整改或处理意见。

第四十九条 被稽察项目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发现稽察人员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七）点所列违纪行为时，有权向厅稽察机构报告。

第五十条 被稽察项目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稽察特派员建议有关方面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阻碍稽察人员依法执行稽察任务或者打击报复稽察人员的；
- （二）拒不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协议、财务状况和建设管理情况的资料或者隐匿、伪报资料，或提供假情况、假证词的；
- （三）可能影响稽察人员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已经履行稽察职责的，项目法人或参建单位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者不执行稽察整改意见的，工程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实行责任追究时，视事实和情节可减轻或免除稽察组及其稽察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和省发展改革委稽察机构已经稽察的项目，以及已按本办法规定进行稽察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省水利厅一般不再组织内容重复的检查。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 做好放射卫生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卫〔2013〕7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人口和卫生药品监督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为进一步明确要求，切实做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及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等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

（一）新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国家卫生计生委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二）原取得我委颁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准予开展医疗机构放射防护检测、评价和个人剂量监测的机构，应当对照新颁布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进行自查，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和完善，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能力。

（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医疗机构放射防护）如需变更、延续医疗机构放

射防护检测、评价和个人剂量监测等资质的，应当向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甲级资质）或我委（负责乙级资质）重新申请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申领《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四）我委对取得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医疗机构放射防护）实行年检制度，并组织监督检查。

（五）按照《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我省开展相应工作的省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向我委申请备案。我委委托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备案工作，对材料符合要求的，办理备案手续，并发放省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1）。已备案的省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年度在我省开展技术服务的工作情况书面报告我委。我委对省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我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未在我省登记备案的省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交的检测、评价报告不予认可。

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

（一）各地级以上市及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权限开展辖区内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二）危害一般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在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前，应当由承担评价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组织 3 名以上专家进行评审（可采取集中评审或函审的形式）。危害一般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由负责审核预评价报告的卫生行政部门组织 3 名以上专家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上述评价报告评审和竣工验收从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应不少于专家总数的 2/3。

（三）危害严重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按照《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要求进行。

（四）建设单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或竣工验收时，应填写有关申请表格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2、3）。

三、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管理

（一）根据《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我委负责建立省级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经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机构推荐，以及我委遴选，确定广东省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名单见附件 4）。专家库由放射防护、放射卫生检测、放射诊疗与核事故医学应急和放射卫生监督管理等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供各地在开展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卫生审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及放

射卫生监督检查等工作时使用。

(二) 我委对专家库实行任期及动态管理, 每届专家库专家任期 5 年, 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附件〔1. 省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表;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书; 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书; 4. 广东省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 (2013 版)〕, 此略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3 年 9 月 24 日以粤知〔2013〕177 号发布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确保依法行政,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根据《行政处罚法》、《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和《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是指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遵循法定程序, 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专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行政处罚应以事实为依据, 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本规则仅适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专利行政部门确定行政处罚种类与行政处罚幅度中具体处罚标准的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一定的行政处罚幅度，但没有明确规定处罚标准；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多个处罚种类，但没有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适用何种类、单处还是并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可以并处的种类，但没有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可以并处；

（四）法律、法规、规章对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程度不同的行为，规定了不同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但没有明确规定如何认定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程度；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几种不同的处罚幅度，并已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应当适用何种处罚幅度；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多个处罚种类，并已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适用单处或者并处；

（三）法律、法规、规章已经对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程度不同的行为，规定了不同的处罚幅度、不同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应当处”、“并处”等形式明确规定了处罚种类，以“没收违法所得”等形式明确规定了处罚数额；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专利行政部门可以采取的行政处罚有以下六种：

（一）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二）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责令改正；

（三）没收违法所得；

（四）罚款；

（五）警告；

（六）通报批评。

第八条 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程度的认定条件包括：违法时间的长短、违法所得的多少、侵权物品的数量、当事人是否累犯、当事人是否存在暴力抗法行为、是否

属于群体投诉案件、造成的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等因素。

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程度分为以下四个档次：

- 1、情节较轻；
- 2、情节较重；
- 3、情节严重；
- 4、行为人为法定的无行为能力人或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根据上述情节轻重程度的划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分为以下四个档次：

- 1、情节较轻，从轻处罚；
- 2、情节较重，较重处罚；
- 3、情节严重，从重处罚；
- 4、行为人为法定的无行为能力人或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处罚。

第九条 具有《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内，在几种可能的处罚方式中选择较低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方式内从其较低限进行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进行处罚。

第十条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管理相对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严格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立案审批、行政执法调查、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决定审批等执法流程，认真填写行政执法文书，建立完整的行政执法案件档案。

第十二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同时在行政处罚审批表中提出处罚建议并说明理由，经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制作的《处罚决定书》，应当注明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

据，并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不服实施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和期限。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结果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过错责任：

（一）违反规定，简化处罚程序、超越法定职权、擅自提高或降低处罚标准等滥用自由裁量权的；

（二）因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的；

（三）因自由裁量显失公正，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变更的；

（四）在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行政处罚案件被依法撤销、变更、纠正的；

（五）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故意隐瞒不报、以罚代刑或者徇私枉法的；

（六）依法应当予以追究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依据以下方式进行：

（一）责令其限期改正，同时根据情节轻重、造成危害后果的大小，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况分别予以批评教育、暂停或者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给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费用。

第十七条 我局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监督审查制度，定期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抽查和审评，对自由裁量权行使明显不当的，责令其纠正。

我局将实施自由裁量权的情况，作为依法行政的一项内容，纳入机关绩效评估年度考核。

第十八条 附件《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为本规则具体操作细则；其中处罚情节及处罚标准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

一、假冒专利行为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假冒专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生产、销售的违法产品价值在 5 万元以下；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下；合同标的在 5 万元以下。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免除罚款。	
					较重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生产、销售的违法产品价值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合同标的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生产、销售的违法产品价值1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合同标的在10万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假冒专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假冒专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	假冒专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专利标识规定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违反专利标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	责令改正。	——	专利权人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没有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责令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八条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不当，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为侵犯专利权提供便利条件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为侵犯专利权提供便利条件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侵权行为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运输、仓储等便利条件。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为侵犯专利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行为人停止该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为《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侵权行为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运输、仓储等便利条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四、重复侵犯专利权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等侵权行为，责令销毁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的专用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等物品。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四条：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四条：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除按照《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担侵权责任外，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再次销售、进口侵权产品，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下，对市场秩序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生产侵权产品，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下；再次销售、进口侵权产品，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对市场秩序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再次生产侵权产品，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再次销售、进口侵权产品，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对市场秩序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滥用专利权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以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后，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侵权的处理请求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后，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侵权的处理请求；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对被请求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影响较小的。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不知是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获得专利授权后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处理请求的,由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2、已有法院判决或者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决定,曾经就该专利认定公知技术抗辩成立,专利权人又提出诉讼或者处理请求的,可认定存在主观故意。
					较重	对被请求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被请求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可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强制被许可人购买的其他专利使用权数量较少，使用许可费较低的。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强制被许可人购买的其他专利使用权数量较多，使用许可费较高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强制被许可人购买的其他专利使用权数量很多，使用许可费很高的。	可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强制回购的改进专利数量较少，回购费用较合理的。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强制回购的改进专利数量较多，回购费用较低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强制回购的改进专利数量很多，回购费用很低的。	可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	禁止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禁止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禁止提出有效性异议的专利权数量较少，使用许可费较低。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禁止提出有效性异议的专利权数量较多，使用许可费较高。	可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禁止提出有效性异议的专利权数量很多，使用许可费很高。	可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依法从事专利服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专利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	1、《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三款：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 2、《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可以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中国专利局给予撤销机构处罚：（一）申请审批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三）未经审查批准，或者超越批准专利代理业务范围，擅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四）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 3、《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三条：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规则给予惩戒。 4、《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四条：对专利代理机构的惩戒分为：（一）警告；（二）通报批评；（三）停止承接新代理业务3至6个月；（四）撤销专利代理机构。 5、《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给予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惩戒：（一）申请设立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三）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四）年检逾期又不主动补报的；（五）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六）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代理的；（七）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案件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的委托的；（八）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九）从事其他违法业务活动或者违反国务院有关规定的。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四条、第六条。	（一）警告；（二）通报批评；（三）停止承接新代理业务3至6个月；（四）撤销专利代理机构。	较轻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	责令其改正，警告。	按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撤销专利代理机构的撤销只能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
		较重			未经审查批准，或者超越批准专利代理业务范围，擅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的。	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停止承接新代理业务3至6个月。		
		严重			申请审批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	撤销专利代理机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专利代理人的违法行为	1、《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解除聘任关系，并收回其《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或者由中国专利局给予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处罚：（一）不履行职务或者不称职以致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二）泄露或者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的；（三）超越代理权限，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四）私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收取费用的。前款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专利代理机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后，可以按一定比例向该专利代理人追偿。 2、《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三条：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规则给予惩戒。 3、《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五条：对专利代理人的惩戒分为：（一）警告；（二）通报批评；（三）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四）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 4、《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七条：专利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给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惩戒：（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二）诋毁其他专利代理人、专利代理机构的，或者以不正当方式损害其利益的；（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利用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的；（四）妨碍、阻扰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或者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进行的；（六）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退休、离职后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对本人审查、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案件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的；（七）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八）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九）从事其他违法业务活动的。 5、《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九条：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但没有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的人员为牟取经济利益而接受专利代理委托，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活动，并记录在案。有本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的惩戒。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		较轻		责令其改正，警告。	按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只能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
				（一）警告；（二）通报批评；（三）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四）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	较重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3	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专利代理、检索、评估、许可贸易等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取得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专利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专利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损害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以营利为目的开展专利服务业务 100 件以下；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且没有对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营利为目的开展专利服务业务 100 件以上 200 件以下；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或者对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一定损害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营利为目的开展专利服务业务 200 件以上；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或者对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展会专利保护相关规定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种类及幅度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展会主办方的违法行为	1、《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十条：展会主办方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在展会显著位置和参展商手册上公布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或者专利行政部门的地点、联系方式、投诉途径和专利保护规则等信息；（二）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对展会中发生的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调解处理；（三）参展展品涉嫌假冒专利或者重复侵权的，及时移交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四）完整保存展会的专利保护信息与档案资料，自展会举办之日起保存不少于2年，并应当在展会结束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专利行政部门的要求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方式报送信息。 2、《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十一条：展会主办方应当建立专利公示制度，并将参展展品中涉及的专利以数据库、目录或者其他形式予以公布，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3、《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十二条：展会主办方应当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参展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专利保护条款：（一）参展商应当遵守展会的专利保护规则；（二）参展商应当接受展会专利投诉调解，拒绝配合调解的，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参展；（三）经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调解认为涉嫌专利侵权并禁止展出的参展展品，参展商拒绝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的，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参展；（四）参展商对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其涉嫌专利侵权行为的，应当接受专利行政部门的简易程序处理；（五）展品被专利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专利权的，参展商拒绝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时，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参展；（六）与展会专利保护有关的其他内容。 4、《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接受投诉后，应当到被投诉人的展位进行现场调查、送达相关文书，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当场制作调解协议书，并由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效力；不接受调解或者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展会主办方应当按照参展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5、《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四十二条：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通报批评。	《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四十二条：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通报批评。	（一）责令限期改正； （二）警告； （三）通报批评。		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种类及幅度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2	展会主办方的违法行为	《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四十三条：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的；（二）拒绝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未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禁止展出的参展项目采取措施的；（三）经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拒绝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拒绝配合公证机关进行取证的；（四）拒绝行政和司法机关调取投诉案卷，拒绝当事人查阅、复印涉案投诉案卷的。	《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四十三条。	（一）责令改正； （二）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事任免

省府 2013 年 9 月份任命：

方利旭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吕业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黄 晗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省府 2013 年 9 月份免去：

杨 富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姜海平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